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且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2月2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他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他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该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收件人:【李朝声】
电话:【0592-5556861】
传真:【0592-5580352】
邮政编码:【361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要求授权委托书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方式;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杨文斌
2020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温建怀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月【】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

银行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日期:2020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4日
至2020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杨文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0/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现场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0年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 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jk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温建怀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维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孙维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润防水技术有限公司、福建辉耀厨卫有限公司。现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51198 债券简称:19银河C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2月27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自行负责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境外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鑫、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66号”文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发。发行价格为每

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17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5%;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